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 华：_____

李姚矿：_____

肖成伟：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0 日